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明岳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3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myw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9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19049892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11409992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
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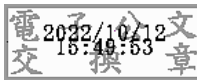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0784號 品名「"華興"胃樂益顆粒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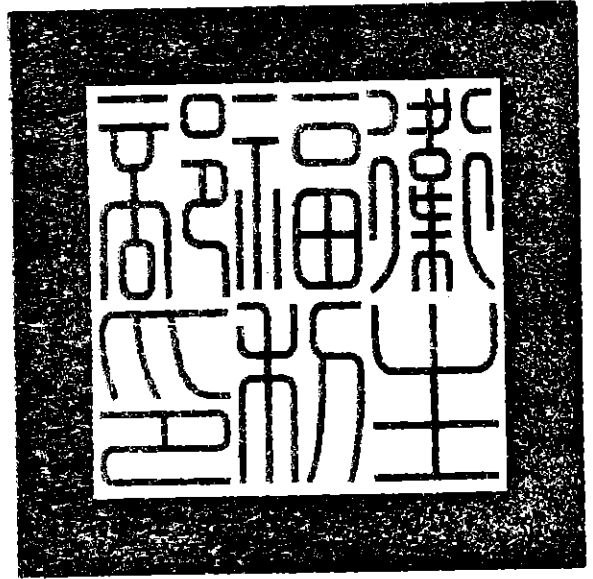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衛生局

副本：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4989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0784號品名「"華興"胃樂益顆粒」
- 四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